

证券代码：002431

证券简称：棕榈股份

公告编号：2021-026

## 棕榈生态城镇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认购对象及其关联方出具不减持公司股份 承诺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棕榈生态城镇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棕榈股份”）于2021年1月21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210037号）》（以下简称“《反馈意见》”）。根据《反馈意见》的相关要求，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认购对象河南省豫资保障房管理运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豫资保障房”）及其关联方中原豫资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豫资集团”）于2021年3月17日就认购资金来源及不减持公司股份事项出具了《承诺函》，具体承诺内容如下：

一、本公司拟以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参与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保证不存在直接或间接使用上市公司及其控制的关联方资金用于本次认购，保证认购资金不存在对外募集、代持或结构化安排等情形。

二、棕榈股份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定价基准日前六个月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本公司不存在以任何方式减持棕榈股份股票的行为。

三、自本承诺函出具之日起至棕榈股份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六个月期间内，本公司承诺不以任何方式减持本公司持有的棕榈股份股票，亦不存在减持棕榈股份股票的计划。

四、如本公司违反前述承诺而发生减持的，本公司承诺因减持所得的收益全部归棕榈股份所有，并依法承担因此产生的法律责任。

特此公告。

棕榈生态城镇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3月17日